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章程修正案已经 2015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实际情况,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原章程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667.146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667.1464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
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公	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 应就修改《公司章
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	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更登记手续。	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96,671,46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6,671,46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
股。	股。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修正案经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